附件2

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第六次会员代表

大会代表产生办法（草案）

根据《中国安全防范产品行业协会章程》，为充分体现会员的权利，反映会员诉求，代表会员意愿，确保第六次会员代表大会的顺利召开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**一、会员代表应具备的条件**

（一）加入协会一年以上；

（二）积极参加协会活动，履行会员义务，按时交纳会费；

（三）具有行业、地域和机构代表性；

（四）能够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代表义务。

**二、会员代表的产生程序**

（一）会员代表的产生采取自荐、协会邀请和地方协会举荐三个方式；

（二）协会上一届理事及本届侯选的理事直接作为会员代表；

（三）协会秘书处按照市场影响力、机构代表性、协会活动参与度相结合的原则，对代表资格进行初步审查后交协会领导审议；

（四）审议通过后形成正式会员代表名单并在网上公告。

三**、会员代表的权利**

（一）审议会员代表大会各项议案、报告或其他议题；

（二）参加会员代表大会的各项选举和罢免；

（三）提出动议；

（四）提出对协会工作的建议和意见；

（五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权利。

**四、会员代表的义务**

（一）遵守协会章程和各项规章制度；

（二）出席会员代表大会，履行会员代表职权；

（三）会员代表大会规定的其他义务。

**五、其他**

滥用会员代表权利，为机构或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；违反协会规定，传播不良信息的将取消会员代表资格。